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宣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9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宣妤於民國112年1月3日上午8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延平路與興建街口向右變換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亦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擦撞前方由告訴人陳宥蓁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橈骨骨折、右腳踝骨關節炎、頭部受傷伴有面部和嘴唇擦傷、左腳踝擦傷及左臂神經叢傷害。因認被告劉宣妤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劉宣妤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陳宥蓁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949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

65、67-68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賴葵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